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管〔2021〕360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排查治理当前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贯彻落实省住建厅扫黑除恶斗争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部署以及市纪委监委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纪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力度，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21〕153号）精神,市住建局决定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现将《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郭艳龙，联系电话：0518-85809838。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排查治理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强化守法意识，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市纪委监委关于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和市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督，深入排查整治公职人员违法干预招投标、招标人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虚假招标、投标人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招标代理违规操作、投诉人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问题。通过招投标专项整治主动发现、依法查处，深入排查、堵塞漏洞，健全机制、长效常治，完善制度规则，打击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规范建筑市场监管秩序，营造良好的业态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发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其中，以下项目重点检查：

1.达到国家发改委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未进交易中心交易或未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交易信息的；

2.产生异议、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信访举报的；

3.因各种原因导致招标失败、重新招标的。

（二）整治重点

1.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动员和组织全市招标投标专家和精干力量，对近期建设工程招标活动进行“回头看”和“再审查”，主动发现、依法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招标前置条件不合法、手续不齐备;

 （2）标段划分不合理，以及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规避监管行为；

（3）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不合规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因素等；

（4）招标人不依法确定中标人，或不按法定程序和时限订立书面合同的；

（5）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在承包合同以外另行订立其它实质性协议的；

（6）中标人在订立书面合同时提出额外条件，或拖延履行建设程序的；

（7）中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变更未备案，或未实际到场履职的；

（8）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主要部分肢解分包，或将中标项目交由个人实施的；

（9）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操作，特别是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投诉和招标失败，或与他人串通的；

（10）评标专家不尽职、不公正评审，特别是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评审导致中标结果改变、异议、投诉、招标失败的；

（11）投标人弄虚作假（含虚假承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12）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13）相关主体滥用异议、投诉渠道扰乱市场秩序，或指使、教唆他人进行异议、投诉、举报，以排挤竞争对手、谋取私利的；

 （14）对于中标人违规投标和标后不依法履约行为、招标代理违法违规操作行为、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行为，招标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但未予纠正亦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15）招标过程中的数据、资料，不按法定时限和程序进行备案，或备案资料不齐备的；

（16）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超过规定上限，或未依法依规退还的；

（17）项目建设内容、价款等变更不规范，存在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问题的；

（18）监管部门不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或判定为违法的；

（19）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强化监管，完善服务，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通过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市县两级联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完善交易场所、系统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指导：

（1）监管、服务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系统平台技术服务是否及时到位；

（2）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异议，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处理投诉，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及时查处或移交；

（3）交易中心硬件设施设备能否达到规定标准，评标区是否封闭，计算机、录音电话、视频监控、门禁、异地交流等硬件配备是否完善，人员服务是否规范到位；

（4）系统平台功能设置是否符合现行招投标制度政策规定，交易系统、监管平台、省市外网数据是否有效衔接，在岗在职的监管人员权限是否开通，离开监管、服务岗位的人员账号权限是否及时取消。

三、工作措施与步骤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10月29日前）

市住建局综合协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市本级项目的排查和整治，指导各县区（功能板块）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受理群众举报；对照省厅和市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各县区深入调查摸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集中排查整治（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

1.县区自查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9日）

 各县区（功能板块）招投标主管部门开展各自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梳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以项目为单位填写《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情况表》（附件1）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排查汇总表》（附件2）。市本级项目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排查。各县区（功能板块）招投标管理部门和机构根据排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反馈并督促招标人完善整改到位。各县区（功能板块）于11月20日前将本辖区集中排查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

2.市级重点督查阶段(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

在各县区（功能板块）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市住建局（市招标办）组织开展全市范围随机抽查督查。由市住建局抽调专家组成检查组，从各县区随机抽取10%（不少于10个）项目，进行重点督查。检查方式以县区为单位进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依法依规处理。

（三）督查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3月）

市住建局牵头成立全市专项整治督查组，对各县区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未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的，将予以通报，必要时移送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全面总结通报（2022年4月1日-4月30日）

各县区（功能板块）针对排查、抽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总结，深入剖析，重点围绕规范市场行为、防范违法违规干预招标投标、加强招标代理管理、规范异议投诉等，提出整改完善措施。

 各县区（功能板块）应于2022年4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至市住建局。总结内容应包括本地区整治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线索）、发现的典型案例、整改完善措施及工作建议等。市住建局将对全市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全市通报。

（五）形成长效机制（2022年5月-2022年6月）

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长效化制度。结合省市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合打击违法行为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推动建筑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四、组织保障及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全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工程领域整治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各县区要根据省市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注重整改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二）部门联动，跟踪督导

全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政法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的协调机制，不断提升“三书一函”（监察、司法、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办理质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整改任务跟踪督导机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形式，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招标人作为招标项目的法定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自查自纠，切实整改落实。

（三）严格管理，注重宣传

全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全过程跟踪督办、对账销号，问题不整改到位不销号。通过相关媒介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整治工作，齐心协力净化市场环境。

（四）深入总结，适时问责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要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本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4）报市住建局；及时总结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2月20日前填写本地区建设工程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3），报市住建局汇总；根据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按季度将本地区整治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和打击涉黑涉恶案例报送至市住建局；对在专项整治中思想不重视、措施不明确、落实不到位等情形，严格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必要时予以曝光。

附件：1.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情况表

 2.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排查项目表

3.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4.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1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情况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日期：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 |  |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代理 | 估算价 |  |
| 委托代理 | 代理名称 |  | 代理费用 |  |
| 招标代理选取方式 |  | 是否择优选用 |  |
| 招标前置条件 | 立项批准机关 |  | 立项批准文号 |  |
| 发包时资金是否到位 |  | 图纸是否审查 |  |
| 手续是否齐备 |  | 是否及时备案 |  |
| 标段划分（详细） |  | 标段划分是否合理 |  |
| **以上内容一个项目填写一次即可，以下为标段信息，多标段据实加接。** |
| 标段名称 |  | 招标时间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 其它方式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交易场所 |  |
| 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是否合理 |  |
| 异议、投诉、信访、举报处理情况 |  |
| 招标代理行为评价 |  |
| 评标专家行为评价 |  |
| 中标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控制价（万元） |  | 中标价（万元） |  | 预付款（万元） |  |
| 确定中标人情况 | 收到评标报告时间 |  | 公示评标结果时间 |  |
| 发布中标公告时间 |  |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  |
| 项目变更情况 |  |
| 合同订立情况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
| 保证金交退情况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退还时间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是否退还 |  |
| 中标人是否存在借用资质行为 |  |
| 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  |
|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 |  |
| 人员变更情况 | 项目负责人变更 |  | 变更原因 |  |
| 是否备案 |  | 项目负责人履职评价 |  |
|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 安全员 | 质检员 | 总监 | 专监 |
|  |  |  |  |  |  |
| 履职评价 |  |  |  |  |  |  |
| 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  |
| 检查人： | 负责人： |

附件2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合同估算价 | 发包方式 | 代理选取方式 | 违法违规问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的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数量 |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量 |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数量 |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量 |
| 地区 | 房建 | 市政 | 恶意竞标 | 强揽工程 | 公职人员干预 | 合法形式违法招标 | 规避招标 | 其它 | 恶意竞标 | 强揽工程 | 公职人员干预 | 合法形式违法招标 | 规避招标 | 其它 | 恶意竞标 | 强揽工程 | 公职人员干预 | 合法形式违法招标 | 规避招标 | 其他 | 监察建议书 | 司法建议书 | 检察建议书 | 公安提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县区根据要求填写，报市住建汇总。

附件4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

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